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1-038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自公告之日起,公司办公地址由"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5层"迁至"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8、9层",公司新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如下:

新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8、9层
邮政编码:450008
联系电话:0371-69158113
传　　真:0371-69158112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1-039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11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

4、会议由董事长郭海泉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为省同力从民生银行取得2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郑州分行取得2000万元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并收取授信金额1%的担保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为豫鹤同力从民生银行取得2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简称:豫鹤同力)在民生银行郑州分行取得2000万元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并收取授信金额1%的担保费,豫鹤同力其他股东方河南煤业化工集团鹤煤公司需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向豫鹤同力提供2000万元网银授信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公司网银平台调剂资金余缺的功能,有效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向控股子公司豫鹤同力提供2000万元网银委托贷款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网银委贷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此期限内,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豫鹤同力其他股东方河南煤业化工集团鹤煤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向豫龙同力提供3000万元网银授信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公司网银平台调剂资金余缺的功能,有效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向控股子公司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简称"豫龙同力")提供3000万元网银委托贷款额度,期限一年,在此期限内,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豫龙同力其他股东方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该议案。

(五)关于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向黄河同力提供3000万元网银授信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公司网银平台调剂资金余缺的功能,有效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同力")提供3000万元网银委托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在此期限内,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黄河同力其他股东方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宜阳县虹光工贸中心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该议案。

(六)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豫龙同力向其控股子公司驿城同力提供4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保证驻马店市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驿城同力")项目建设如期完成,不影响生产线正式投产,同意豫龙同力以自有资金向驿城同力发放4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一年,由其他股东方驻马店市天厦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厦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该议案。

(七)关于制定《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该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供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省同力从民生银行取得2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豫鹤同力从民生银行取得2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作为豫鹤同力和省同力的控股股东,为上述两家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豫鹤同力其他股东方河南煤业化工集团鹤煤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公平对等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为上述两家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要求管理层要加强对子公司的资金监管,确保上述贷款及时归还。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一)关于公司通过网银向子公司提供网银授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向豫鹤同力提供2000万元网银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向豫龙同力提供3000万元网银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向黄河同力提供3000万元网银授信的议案》,我们对此进行了详细了解,为加强子公司资金管理,公司要求各子公司结余资金要通过网银及时归集到公司资金池,公司再将归集资金在各子公司之间调剂余缺,我们认为通过网银授信,能够充分发挥公司网银平台调剂资金余缺的功能,有效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方均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本次授信提供了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三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豫龙同力通过浦发银行向驿城同力提供4000万元委托贷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豫龙同力通过浦发银行向驿城同力提供4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经了解,驿城同力为豫龙同力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委托贷款是为了保证驿城同力项目正常建设,驿城同力其他股东方驻马店市天厦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豫龙同力通过浦发银行向驿城同力提供4000万元委托贷款。

上述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如果被担保方和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司不能按时还款,公司将发生资金损失,我们要求管理层及控股子公司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及时还本付息。

独立董事:盛杰民　朱永明　杨钧
2011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编号:2011-040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对外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1、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网银授信8000万元

公司目前已建立涵盖公司本部及各控股子公司的集团化网银平台,并要求各子公司结余资金需及时归集到公司资金池,公司在各子公司之间调剂余缺,为此,公司拟通过招商银行给予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简称:豫鹤同力)2000万元、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同力)3000万元、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简称:豫龙同力)3000万元网银授信额度,期限为自网银委贷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此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收取利息。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清偿,子公司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2、豫龙同力通过浦发银行向驻马店市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驿城同力)提供4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豫龙同力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收取利息,驿城同力其他股东方驻马店市天厦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厦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驿城同力以自有资金偿还贷款。

(二)对外财务资助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向豫鹤同力提供2000万元网银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向豫龙同力提供3000万元网银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向黄河同力提供3000万元网银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豫龙同力通过浦发银行向驿城同力提供4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三)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鹤壁市春雷南路
主要办公地点:鹤壁市春雷南路
法定代表人:张浩云
注册资金:人民币16,979.08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6月1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600100001586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水泥生产相关机械、电气设备生产与销售,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工程项目的建设。

豫鹤同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豫鹤同力的其他股东方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豫鹤同力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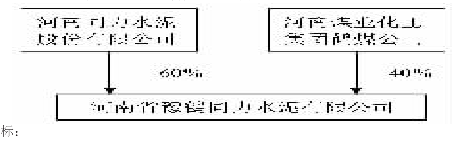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40,000,207.31	645,628,416.21
负债总额	438,112,480.52	449,202,986.00
净资产	201,887,726.79	196,425,430.21
营业收入	553,353,266.02	465,965,247.26
利润总额	34,987,126.57	16,831,967.46
净利润	26,190,812.20	12,864,855.54
资产负债率	68.46%	69.58%

(二)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宜阳县城东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点:洛阳市宜阳县城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赵合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46,212.11 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27110003006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水泥产品的开发研制

黄河同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黄河同力其他股东方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河同力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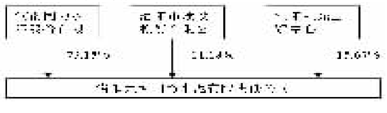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58,624,107.25	1,527,467,329.15
负债总额	800,342,088.69	937,262,829.12
净资产	558,282,018.56	590,204,500.03
营业收入	571,180,099.05	823,111,780.10
利润总额	92,946,644.22	102,495,264.11
净利润	68,952,550.82	76,587,777.21
资产负债率	58.91%	61.36%

(三)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驻马店市确山县确正路
主要办公地点:驻马店市确山县确正路
法定代表人:刘广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42,057.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1700000002738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建材机械、建材产品、包装物的生产、销售

豫龙同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豫龙同力其他股东方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豫龙同力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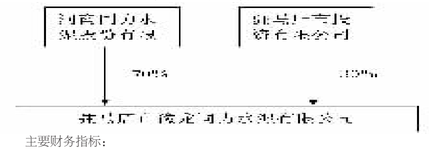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64,161,467.19	1,484,308,563.05
负债总额	692,491,985.69	870,534,136.67
净资产	571,669,481.50	613,774,426.38
营业收入	682,486,190.31	854,024,652.43
利润总额	108,036,795.73	142,136,553.27
净利润	78,897,668.00	100,152,903.65
资产负债率	54.78%	58.65%

(四)驻马店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驻马店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驻马店市开源办事处南侧驿城大道路东
主要办公地点:驻马店市开源办事处南侧驿城大道路东
法定代表人:郭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4,02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1700000017721
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建材机械、建材、包装材料生产、销售

驿城同力为豫龙同力控股子公司,驿城同力其他股东方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驿城同力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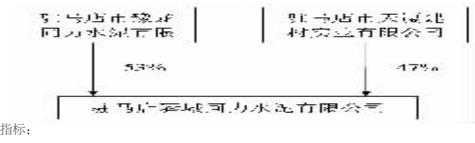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0,389,311.02	82,882,330.49
负债总额	39,311.02	42,632,330.49
净资产	30,350,000.00	40,250,000.00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0
净利润	0	0
资产负债率	0.13%	51.44%

三、董事会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网银授信

为保证各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业务发展,公司通过网银授信的形式向豫鹤同力、豫龙同力、黄河同力提供授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上述三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位于豫北、豫南、豫西地区,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下一步公司将加强网银管理,提高各子公司资金归集度,督促各子公司及时还本付息。本次公司提供网银授信,均由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方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公司资金收回提供了保障。

(二)关于豫龙同力向驿城同力提供4000万元委托贷款

本次提供委托贷款是为保证驿城同力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利益。驿城同力是豫龙同力与驻马店市天厦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厦公司")共同组建的,目前驿城同力项目土建、安装及附属工程基本结束。驿城同力位于驻马店市,为公司主要的盈利区域,驿城同力建成后能够更好的巩固豫南市场,本次委托贷款由驿城同力其他股东方天厦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体现了对等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公司通过网银向子公司提供网银授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向豫鹤同力提供2000万元网银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向豫龙同力提供3000万元网银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向黄河同力提供3000万元网银授信的议案》,我们对此进行了详细了解,为加强子公司资金管理,公司要求各子公司结余资金要通过网银及时归集到公司资金池,公司再将归集资金在各子公司之间调剂余缺,我们认为通过网银授信,能够充分发挥公司网银平台调剂资金余缺的功能,有效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方均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本次授信提供了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三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豫龙同力通过浦发银行向驿城同力提供4000万元委托贷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豫龙同力通过浦发银行向驿城同力提供4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经了解,驿城同力为豫龙同力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委托贷款是为了保证驿城同力项目正常建设,驿城同力其他股东方驻马店市天厦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豫龙同力通过浦发银行向驿城同力提供4000万元委托贷款。

上述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如果被担保方和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司不能按时还款,公司将发生资金损失,我们要求管理层及控股子公司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及时还本付息。

五、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余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626,214,411.14元的43.04%。

六、公司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1-041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为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同力)在民生银行郑州分行取得2000万元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为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鹤同力)在民生银行郑州分行取得2000万元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省同力从民生银行取得2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豫鹤同力从民生银行取得2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春雷南路
主要办公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春雷南路
法定代表人:张浩云
注册资金:人民币17106.34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9月2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600100000366
经营范围:水泥的生产和销售,水泥生产相关的机械设备及电器的生产销售,道路货运,货物装卸

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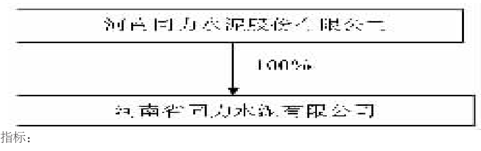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46,599,195.18	564,374,483.21
负债总额	282,090,310.59	304,485,707.49
净资产	264,508,884.59	259,888,775.72
营业收入	478,144,948.38	411,497,903.85
利润总额	23,162,686.99	14,878,883.78
净利润	17,532,524.66	11,159,163.32
资产负债率	51.61%	53.95%

(二)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鹤壁市春雷南路
主要办公地点:鹤壁市春雷南路
法定代表人:张浩云
注册资金:人民币16,979.08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6月1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600100001586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水泥生产相关机械、电气设备生产与销售,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工程项目的建设。

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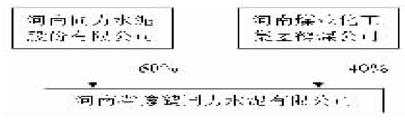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40,000,207.31	645,628,416.21
负债总额	438,112,480.52	449,202,986.00
净资产	201,887,726.79	196,425,430.21
营业收入	553,353,266.02	465,965,247.26
利润总额	34,987,126.57	16,831,967.46
净利润	26,190,812.20	12,864,855.54
资产负债率	68.46%	69.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将具体负责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时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贷款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贷款金额用于省同力、豫鹤同力日常资金需要,符合日常生产经营的要求。省同力、豫鹤同力的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按期偿还债务。如果贷款不能按期归还,将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为此公司将通过网银系统,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归集,同时加强对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和控制,确保能够按时还本付息。本次豫鹤同力获得的贷款除公司提供担保外,有其他股东方河南煤业化工集团鹤煤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对等反担保。本次担保与反担保公平、对等,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37,199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7,599万元,占公司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626,214,411.14元的23.12%。

截至公告日,公司逾期担保余额为1700万元。2001年为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银行流动资金借款17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到期后两年。截止公告日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借款偿还责任。公司对于上述或有事项,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签署《代偿债务协议书》,协议约定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由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如债权人仍向公司主张债权的,该债务转移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享有公司对该等债务的抗辩权。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偿该等债务后,不向公司追偿。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作为豫鹤同力和省同力的控股股东,为上述两家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豫鹤同力其他股东方河南煤业化工集团鹤煤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公平对等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为上述两家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要求管理层要加强对子公司的资金监管,确保上述贷款及时归还。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1-036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6日上午9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永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2月14日以OA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代办公司股份转让主办券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同意公司聘请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代办公司若退市后的股份转让主办券商,同时授权蔡永太先生全权负责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本次会议同意聘任邱聪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简历见附件1。

针对《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张益河、黄锦泉、卢永华已出具《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泉州市泉建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了实现公司分类经营、分类专业化管理的发展战略,公司规划子公司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设计院")作为二级管理主体,并将另外两家子公司泉州市泉建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建施工图审查公司")以及泉州市泉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建设计咨询公司")整合至泉州设计院旗下,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设计院将持有泉建施工图审查公司的100%股权以及泉建设计咨询公司1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泉州市泉建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股权结构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经营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重新修订了《子公司经营管理办法》,该办法自本次会议修订后正式生效施行。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办法》(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届董事会尚缺额一名董事,为了补足公司董事的缺位,经与公司主要股东初步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同意提名周荣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确定,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

针对《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张益河、黄锦泉、卢永华已出具《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经营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重新修订《经营决策管理办法》,修订后的办法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办法》(修订稿)。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包括:(一)建筑科学研究、建筑技术开发咨询;(二)建设工程及产品质量和性能检测;(三)建设工程可靠性鉴定和加固;(四)建筑工程设计、勘察与施工。本次董事会拟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建筑科学研究、建筑技术开发咨询;(二)建设工程及产品质量和性能检测;(三)建设工程可靠性鉴定和加固;(四)建筑工程设计、勘察与施工;(五)新型建筑材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六)未涉及前置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为了顺利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手续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蔡永太先生或其亲自指定的人全权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章程修订对照表》已刊载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1月14日(星期六)上午9点30分在厦门市湖滨南路64号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实验楼五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经营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1: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简历

邱聪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文化程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建筑材料检测站副站长、站长,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邱聪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34万股,占总股本1.5%,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荣志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文化程度:本科,工程师;历任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制造部经理、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生产总监、豪华车事业部总经理;拟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周荣志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1-037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泉州市泉建工程施工图审查 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股权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加快公司建设综合技术服务向建筑设计领域的延伸,并加快开拓泉州地区市场,公司于2010年11月29日,在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举办的公开竞价会上,公司以人民币2,100万元成功竞得泉州市建筑设计院(以下简称"泉州设计院")整体产权[包括泉州设计院及其两家下属公司(泉州市泉建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泉州市泉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及工会结余货币资金]转让项目的竞拍。公司已于2010年11月26日、2010年12月1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收购泉州设计院整体产权时,泉州设计院两家下属公司泉州市泉建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建施工图审查公司")以及泉州市泉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建设计咨询公司")实际投资主体为泉州市建筑设计院工会委员会,公司收购后其投资主体变更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实现公司分类经营、分类专业化管理的发展战略,公司拟将泉州设计院作为二级管理主体,并将泉建施工图审查公司、泉建设计咨询公司整合至泉州设计院旗下,具体操作为:

1、公司将其所持泉建施工图审查公司的100%的股权按公司对其投资的账面值545.60万元,以现金的方式转让给泉州设计院;

2、公司将其所持泉建设计咨询公司的100%的股权按公司对其投资的账面值18,670.80元,以现金的方式转让给泉州设计院。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设计院将持有泉建施工图审查公司的100%股权以及泉建设计咨询公司100%的股权。

为顺利完成上述股权结构的调整,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泉州设计院法定代表人叶斌先生或其亲自指定的公司员工负责有关股权结构调整、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1-038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拟定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月14日(星期六)上午9:30

3、会议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64号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实验楼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10日(星期二)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经营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9楼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柯麟祥　　联系电话:0592-2273752
传真:0592-2273752　　邮政编码:361004
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9楼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1-039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整改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划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和各项内部控制的规则制度,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据建研集团的实际情况,认真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并对尚未落实的事项提出整改计划。现整改工作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整改计划: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整改计划:在2011年12月31日前,公司将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尽快完成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提名,并提请董事会任免。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尚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整改计划: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的内容,在2011年12月31前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二、整改落实情况: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落实情况:2011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会议同意聘任邱聪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2、公司尚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落实情况:公司已于2011年12月27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确定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的主办券商。

目前,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表中发现的问题已完成整改。公司将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1-5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296,887股,占总股本比例0.42%。

2、本次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2月3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工业公司")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持有本公司流通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在A股市场的流通权。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向流通A股股东安排4,467.30万股股票对价,即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获付3.3股对价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2月17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3月1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1)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辽宁信托投资公司) (2)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为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工业公司承诺先行代沈阳市建设投资公司等27家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其应执行的对价安排,共计垫付3,319,834股。代为垫付后,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需上市交易或以其他形式转让,应当向工业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等额股份,或者取得工业公司认可的其他偿还方式。 2、2008年11月26日,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沈阳机床集团")与工业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以行政划转方式受让工业公司持有的沈阳机床的全部国家股(含股权分置改革中工业公司尚未收回的代垫对价)。沈阳机床集团已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承担工业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责任。 3、辽宁信托投资公司原为沈阳机床法人股股东,股改时持有沈阳机床法人股1,040,000股,2006年度分红后为1,664,000股。 4、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国资经营[2005]237号)发布文件,同意将辽宁华盛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即辽宁信托投资公司)国有出资入到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1年10月14日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5、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期已满并已于2009年4月22日解除限售,本次申请的限售股来自于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垫付对价偿还。 上述股份上市前需偿还公司股改时代垫的对价股份,并获得辽宁省国资委的备案批复。	1、2011年11月7日,沈阳机床非流通股股东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正式办理完毕垫付对价偿还事宜,偿还了沈阳机床股改期间由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其垫付的股改对价,偿还金额为361,650股。 2、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关于沈阳机床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承诺。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日期为2011年12月30日;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总数为2,296,887股,占总股本比例0.42%。具体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02,350	1,302,350	14.71%	0.24%	0.24	0
2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4,537	994,537	11.23%	0.18%	0.18	0
	合　计	2,296,887	2,296,887	25.94%	0.42%	0.42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855,173	1.62%	-2,296,887	6,558,286	1.2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8,604,697	1.58%	-2,296,887	6,307,810	1.16%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44,190	0.04%		244,190	0.04%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6,286			6,286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855,173	1.62%	-2,296,887	6,558,286	1.2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6,615,711	98.38%	2,296,887	538,912,598	98.80%
1.人民币普通股	536,615,711	98.38%	2,296,887	538,912,598	98.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36,615,711	98.38%	2,296,887	538,912,598	98.80%
三、股份总数	545,470,884	100.00%		545,470,884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	0	0	0	1,302,350	0.24	1、原中国工商银行辽宁股份信托投资公司持有我公司80万股股份。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1997]350号)出具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辽宁股份信托投资公司脱钩后有关事项的批复,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股份信托投资公司名称变更为"辽宁华盛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国资经营[2005]237号)发布文件,同意将辽宁华盛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出资入到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997年,公司实施10送1转增2的分红派息方案;2007年4月,公司实施10送1转增5的分红派息方案,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权增至166.4万股。 5、2011年11月7日,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偿还了股改期间由沈阳机床垫付的361,650股对价,目前,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我公司1,302,350股。
2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898,835	41.62%	231,233,690	42.39%	994,537	0.18%	1、2009年5月22日,叶立伟偿还股改期间垫付对价226,031股。 2、2009年8月7日,王振勋等5位自然人股东偿还股改期间垫付对价合计135,619股。 3、2009年10月22日,沈阳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偿还股改期间垫付对价85,892股。 4、2010年1月12日,中储物流中心、叶立伟偿还股改期间垫付对价分别为45,206股、94,933股。 5、2010年1月21日,长沙大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偿还股改期间垫付对价45,206股。 6、2011年11月7日。中天证券有限公司偿还股改期间垫付对价361,650股。 7、以上股份合计994,537股。
	合计	141,898,835	41.62%	231,233,690	42.39%	2,296,887	0.42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3.8	13	6,548,532	1.92
2	2007.9.5	6	2,441,906	0.45
3	2008.1.10	3	1,953,525	0.36
4	2009.1.12	1	162,794	0.03
5	2009.4.21	4	231,233,690	42.39
6	2009.8.4	1	813,969	0.15
7	2009.10.9	5	488,381	0.0895
8	2010.01.05	1	309,308	0.0057
9	2010.03.15	3	667,455	0.12

六、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核查认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限售期满,且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比例(或数量)等于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全部限售股期满股份的比例(或数量);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不影响该股东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

3、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偿还被垫付的股份;

4、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对沈阳机床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沈阳机床对该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5、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违规减持存量股份的情形;

6、上市公司股票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不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1-44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新公司股权转让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12月12日,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拥有的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新公司")50%股权转让给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与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新公司50%股权转让价款以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备案号2011-388)同意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字(2011)01093号评估报告对目标股权价值作出的评估结论为准,郑新公司50%股权评估价值为28,122.49万元;郑新公司50%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产生的期间损益经审计后由股权转让前的原股东即转让方享有或承担,自交割日以后产生的损益全部归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新股东即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2011年12月20日,本公司收到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同意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豫商资管[2011]99号文),同意本公司将其持有的郑新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投资集团。

2011年12月23日,投资集团将上述28,122.49万元一次性支付给了本公司。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公司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的次一工作日即2011年12月26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本公司作为持有郑新公司股权的股东在郑新公司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由投资集团享有和承担。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1--080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喜鸟集团")关于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的文件,获悉报喜鸟集团原质押给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17,124,000股报喜鸟股票已于2011年12月23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

报喜鸟集团共持有207,346,906股报喜鸟股票,占公司总股本35.29%,上述股权质押解除后,报喜鸟集团仍质押股份106,7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16%。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1-04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浦经信委工字[2011]85号)《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风能及海上石油平台等中高压特种电缆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批复》的通知,批复同意安排给公司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3,715万元,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收到上述专项资金中的2,600万元。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该项政府补贴不会对公司当年利润产生重大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1-054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名称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11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更名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更名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即着手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名称: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郑市薛店镇
法定代表人姓名:侯建芳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柒佰万圆整
实收资本:贰亿陆仟柒佰万圆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销售及技术开发;饲料生产销售;铁路专用线货物运输服务(企业自用;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至此,公司已完成名称变更,公司中文全称由"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经"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变更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由"HENAN CHUYING AGRO-PASTORAL CO.,LTD"经"CHUYING AGRO-PASTORAL CO.,LTD"变更为"CHUYING AGRO-PASTORAL GROUP CO.,LTD",公司证券简称(雏鹰农牧)和股票代码(002477)保持不变。从2011年12月29日起,公司启用新的中文全称及英文全称。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1-6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职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2月28日收到副总经理王大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需要,王大力先生决定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去副总经理职位后,王大力先生仍继续兼任公司其他职务,并接受公司新的职务安排。

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大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2011年12月28日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大力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1-050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通知》,因其业务发展需要,经工商部门核准,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同时,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目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向财政部门备案了名称变更事项。为此,公司聘请的2011年度审计机构由"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审计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